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1-042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及钱俊冬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系原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迁址及名称变更)及部分董监高、部分核心员工计划于2021年4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4,280万元,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66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320股,增持金额为3,016.3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41%;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股,增持金额为81.15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1.15%;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0股,增持金额为22.9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6.62%,以上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截至2021年5月26日,全部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3%,增持金额为3,181.23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74.3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俊冬控制的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3、公司部分董监高: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昊先生;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监事王蕾女士;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

4、部分核心员工: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

(二)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前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316,112	26.2869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425,500	12.0921	12,907,861	18.5251
3	崔 蕾	实际控制人	3,340,400	4.7941	8,169,051	11.7240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420,000	0.6028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0	0.0000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0	0.0000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0	0.0000	245,000	0.3516
合计			30,502,012	43.7759	25,090,912	36.0098

备注:增持前,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740,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5992%。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拟增持金额区间(万元)	
			不低于	不超过
1	钱俊冬、崔蕾、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	4,000	10,000
2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100	300
3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50	100
4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50	100
5	陈 胜	财务总监	30	60
6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30	60
7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10	20
8	王 蕾	监事	10	20
合计			4,280	10,660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1年4月23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1、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

2、后续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增持主体合法自筹资金;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等实施增持的,将根据相关产品的设立情况进行相关信息的补充披露。

(七)增持方式

由增持主体直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1年5月26日,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先生、崔蕾女士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4,320股,增持金额为3,016.36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5.41%;董事、副总经理王川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900股,增持金额为81.15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81.15%;财务总监陈胜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00股,增持金额为30.4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101.56%;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400股,增持金额为30.27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60.53%;总经理助理叶生根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900股,增持金额为22.99万元,占其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76.62%,以上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截至2021年5月26日,全部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5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03%,增持金额为3,181.23万元,合计增持金额占本次增持计划合计金额下限的74.33%,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持主体名称	与公司关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4,320	3,016.36	18,560,432	26.6375	0	0.0000
2	钱俊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0	0.00	8,425,500	12.0921	13,078,885	18.7705
3	崔蕾	实际控制人	0	0.00	3,340,400	4.7941	8,242,347	11.8292
4	王 川	董事、副总经理	6,900	81.15	426,900	0.6127	1,820,000	2.6120
5	张 昊	董事、副总经理	0	0.00	0	0.0000	518,000	0.7434
6	代秀菊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00	150,000	0.2153
7	王 蕾	监事	0	0.00	0	0.0000	245,000	0.3516
8	陈 胜	财务总监	2,500	30.47	2,500	0.0036	518,000	0.7434
9	李 达	董事会秘书	2,400	30.27	2,400	0.0034	518,000	0.7434
10	叶生根	总经理助理	1,900	22.99	1,900	0.0027	245,000	0.3516
合计			258,020	3,181.23	30,760,032	44.1461	25,335,232	36.3606

备注:增持后,增持主体控股股东青岛多多行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8,984,63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9499%。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承诺:增持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7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1年5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范佳健,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虹威化工投资建设POSM及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1-019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9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745,333.4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丽水美迪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香港豐盛佳美(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美迪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景宁倍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丽水增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9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56700355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建设证券基金行业文化、防范道德风险工作纲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等指导性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完善,明确公司文化建设的目标、主体责任及相关要求;同时,拟根据党建工作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党建工作条款予以进一步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及内容	修订后条款及内容	修订依据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证券政策,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国家战略为导向,以打造"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公司文化为目标,充分利用公司的经济实力和人才优势,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的效益,使公司不断发展和壮大,成为国际化、现代化的大型、综合类金融证券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要求修订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包括: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执行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五)制订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制订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代表公司提出破产申请; (十六)拟订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收购与处置、重大担保、重大关联交易的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资产收购与处置事项; (十九)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金额未超过(含)贰仟伍佰万元(25,000,000元)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二十二)决定合并、分立、设立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 (二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六)指导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确立并完善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二者融合发展; (二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与处置资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对外投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要求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建工作要求修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六)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七)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八)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发展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 (二)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 (三)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 (四)了解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战略融合发展机制运行状况,提升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的契合度; (五)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相关问题; (六)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七)审议通过发展战略专项研究报告; (八)定期或不定期出具日常研究报告; (九)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要求修订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三)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四)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七)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执行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决议或有关要求,行使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二)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相应合规管理职责; (三)拟订公司财务预算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四)拟订公司财务决算草案、利润分配草案和弥补亏损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五)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草案及发行债券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六)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草案,并报由董事会制订; (七)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草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 (八)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管理人员(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制定和批准职工(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 (十一)落实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促进公司文化建设与经营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公司战略与文化理念融合发展; (十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的通知》(中证协发[2021]20号)等要求修订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张薇女士、王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薇女士、王华女士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张薇女士简历

附件2:王华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1:

张薇女士简历

张薇女士,1981年10月生。张薇女士自2006年6月至今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历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非银行部经理、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高级副经理,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处长。

张薇女士于2003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取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6年6月自中国政法大学取得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于2017年12月自中国政法大学取得国际法学专业博士学位。

附件2:

王华女士简历

王华女士,1976年8月生。王华女士自2001年7月至今任职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曾历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处长、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兼税务处处长、财务部副总经理兼税务处处长,现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并自2019年8月至今担任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608))董事。

王华女士于1998年7月自东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于2001年7月自东北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现场出席的董事4名(王常青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朱佳董事和汪浩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于仲福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张沁董事、戴德明董事、白建军董事、刘俏董事、浦伟光董事和赖观荣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十四五"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十四五"数字化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张薇女士、王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相关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增补浦伟光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意增补赖观荣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或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格式或文字表述作非实质性调整(如需),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本次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84,605,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0%,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0.6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浙江金帆达	否	10,000,000	否	否	2021/5/24	2022/5/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0.89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2,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解质时间	2021年5月25日
持股数量	184,605,692
持股比例	16.5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6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7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浙江金帆达	184,605,692	16.50	77,700,000	75,000,000	40.63	6.70	0	0	82,914,161	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4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2018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能集团",即原"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发行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17兖02EB")、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18兖01EB")办理了本公司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即由信托财产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本公司相应数量的A股股票。

目前,"17兖02EB""18兖01EB"已完成换股及债券摘牌工作,中信证券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尚持有本公司387,385,137股A股股票。

山能集团与中信证券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本次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撤销登记前后,山能集团以及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立的由中信证券作为管理人的担保及信托专户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账户全称	目前持股数	目前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划转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数	划转完成后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能集团	1,875,662,151	38.48	387,385,137	2,263,047,288	46.43
兖矿集团-中信证券-17兖02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46,507,272	7.11	-346,507,272	-	-
兖矿集团-中信证券-18兖01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40,877,865	0.84	-40,877,865	-	-
合计	2,263,047,288	46.43	-	2,263,047,288	46.43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能集团及中信证券办理"17兖02EB""18兖01EB"担保及信托撤销登记的后续进展,如本公告披露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969.80万元~15,910.05万元	盈利:3,88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0%~3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元/股~0.32元/股	0.0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年受疫情影响同期基数较低,2021年公司整体订单充足,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效果显著,涡壳和电子水泵产品增长迅速,热管理系统、控制阀等产品逐步上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严控传统产品投资,压缩费用,节能降耗提高利润率。

4、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9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1年半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陈昕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昕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在公司436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朱晔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现任监事陈建华、任明、高永东、干煜军、王可刚、朱丽媛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5月25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晔:男,汉族,1989年2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2010年7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投资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助理,曾任公司产品制造一部技能员、日管员等职务。

朱晔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朱晔现时持有公司1,700股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朱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编号:2021-04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董事长凌人枫先生及董事陈勇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凌人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勇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凌人枫先生与陈勇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凌人枫先生和陈勇明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不一致的情形,无因辞职而需告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其他事宜。公司董事会及凌人枫先生、陈勇明先生确认,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运营。

公司董事会认为,凌人枫先生与陈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其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与公司董事会成员一起,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管理、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两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2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旭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旭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孙旭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旭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旭东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孙旭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15 股票简称:华特达因 编号:2021-026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达因药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因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50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地氯雷他定口服液		
主要成分	地氯雷他定		
剂型	口服溶液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100ml:50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5572021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00ml/瓶,1瓶/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1337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6年5月18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地氯雷他定为第二代新型H1抗组胺药,与第一代相比,无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脏毒性,具有安全性高、起效快、作用持久等优势,是荨麻疹和过敏性鼻炎的一线治疗药物。

三、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达因药业获得地氯雷他定口服液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管线,有利于增强竞争实力,对其今后业绩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